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目前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044,167.8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8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241,899.75 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802,268.09 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通过各类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发生了相应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前期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执行情况，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传票落款时间/受理案件通知书落款时间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诉讼类型	诉讼标的或涉案金额（元）	审理机构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3/7/20	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02,268.09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	2023/8/4	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陕西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268.89	新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请求
3	2023/8/10	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0,500.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4	2023/9/26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联达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11,161.2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5	2023/10/11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6,996,969.66	昆山市人民法院	已受理

附件 2：前期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诉讼标的或涉案金额（元）	审理机构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觅宅韵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860,583.2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已达成调解：1. 被告上海觅宅韵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仓储及运输费用共计人民币 683,241.37 元、保全保险费 1,6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被告依据调解协议履行中。

2	贵州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兴福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557,500.00	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557,5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	深圳市宇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1、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2、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重庆亿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0,041.9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广州亿程向宇威欣支付219,196.2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宇威欣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二审已受理。
4	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376,464.30	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求

		2、陕西亿程 交通信息有限 公司					
5	刘安辉	深圳市新宁现 代物流有限公 司、深圳市新 宁物流有限公 司	/	劳动 争议	114,877.80	深圳市坪 山区劳动 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 会	1、裁定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 差额 1,609.51 元、经济补偿 97,059 元、律师费 4,702 元； 2、公司根据裁决结果提起诉讼，诉讼 已受理。
6	叶庆华	深圳市新宁现 代物流有限公 司、河南新宁 现代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	劳动 (人 事) 争议	780,101.50	深圳市坪 山区劳动 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 会	1、裁定：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绩 效工资 126,089.19 元、律师费 1,306.45 元； 2、根据深圳新宁向仲裁委提交的申 请，裁定：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培训 费 44,534.39 元。